

黃埔叢書

(31)

戰時經濟問題

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印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初版（一一一六、〇〇〇冊）

黃埔叢書  
之三一 戰 時 經 濟 問 題

定價每本伍角

著作者 汪 楊 時

印行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

貴州館街四十號

印刷者 球 新 印 刷 廠

電 話 二 三 七

版 權 所 有

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

## 導言

歐戰時交戰國家，因戰爭之需要，於經濟方面皆有若干新措施，其成例固足為吾人戰時經濟設施之張本，但大部份則不能適用。此非一般原理原則之失效，實因時空性質不同，有非一般原則所能解釋。故本書將原理與事實打成一片，混合運用。其在戰時經濟應有如何之設施及如何設施之研究程序中，須以原理為依據者，先行介紹原理再實。其有特殊時空性之關係，非一般原理所能解釋者，則另加說明。

基此，本書之取材，完全以我國情形為經，而以戰爭發生後，政府各項措施之為緯。

金融為一切經濟活動之原動力，故本書除第一章通論戰時經濟概念與第二章員外，即以戰時金融問題為講授程序之起點。在現實經濟制度之下，貨幣為一切財富代表，戰費問題遂以此形態成為戰時經濟骨幹之表現。故第四章論戰時財政問題，持久戰爭有賴國力之充實，始可獲得軍事上爭取最後勝利之要求。農工兩業為國力之基礎，是以第五、第六兩章，續論戰時農工業問題。我國生產落後，平日經濟基礎薄弱，戰時經濟之根本，重在戰時經濟建設。故於農工業問題中，處處以建國為依歸。戰時大國商業，重在供應調節。藉免物價有所輕輕，而國外貿易協助，尤為平衡國際收支，並

強抗戰力最所不可缺少。故第七章論戰時貿易問題。末論消費節約。但我國幅員廣大，人口衆多，強制節約之施行，困難特多。故以激發國民自動節儉精神，自發節約的情緒爲本旨。最後附錄兩篇，一以說明日本之經濟持久力，藉得「知吾知彼」之助；一以明瞭敵人「開發」「軍事佔領區」計劃的險毒，而知有所警惕！

著者識

一九三七年九一八。

# 戰時經濟問題目次

汪揚時著

## 導言

### 第一章 戰時經濟概念

第一節 戰時經濟之意義

第二節 戰時經濟之特質

第三節 戰爭給予國民經濟的影響

第四節 戰時統制經濟之必然性

第五節 中國戰時經濟之特質

### 第二章 經濟動員

第一節 人力物力財力總動員

第二節 軍事徵用

第二節 優先分配

### 第三章 戰時金融問題

## 第一編 戰時金融政策之確立

第一節 战時金融政策之確立	一二
第二節 安定金融辦法及其缺點	一四
第三節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及其影響	一九
第四節 維持外匯	二三
第五節 穩定幣值	二八
<b>第四章 戰時財政問題</b>	
第一節 平時財政概況	二二
第二節 戰時財政癥結	二七
第三節 戰費的估計	三四
第四節 等措戰費的方法	四五
<b>第五章 戰時農業問題</b>	
第一節 戰時農業之特質	五二
第二節 我國食糧的供需狀況	五四
第三節 戰時農業問題	五五

## 第六章 戰時工業問題

六一

- 第一節 平時工業概況 ..... 六一
- 第二節 原有工業所受戰爭之影響 ..... 六四
- 第三節 戰時工業問題 ..... 七〇

## 第七章 戰時貿易問題

七六

- 第一節 輸入之調節 ..... 七六
- 第二節 輸出之協助 ..... 八〇
- 第三節 我國物價之變動及其對策 ..... 八三

## 第八章 消費節約問題

九四

- 第一節 消費節約之重要及其種類 ..... 九四
- 第二節 消費節約的原則及其方法 ..... 九五
- 第三節 節約運動大綱 ..... 一〇五

## 附錄一 敵我財政現狀之比較觀——孔兼財長

一〇五

## 附錄二 要竭力抵制日本在佔領區內的經濟侵擾——陳豹隱

一一〇

# 戰時經濟問題

汪楊時著

## 第一章 戰時經濟概念

### 第一節 戰時經濟之意義

德國屈服於歐戰，繫於軍事失敗的成份少，國民經濟不能再支持的成份多。故現代新式軍事專家，有所謂三M主義：即人(Man)，軍需品(munition)，金錢(Money)。可見現代戰爭，與經濟之關係實至深切。

經濟對於戰爭關係的重大，在拿破崙之大陸封鎖時已可見到。歐戰的經驗，更證明經濟是持久戰爭的基礎。

戰爭的一切活動，都須靠經濟能力來發揮，已成確切不移的定案。不過在貨幣經濟時代，物資既以貨幣來表示，戰時經濟問題的表面，也可說是戰費問題了。

戰費有廣狹二義。廣義的戰費除掉指戰爭的直接用費外，還包括生命財產的實在損失，和每年社會全體生產的減損。財產的實在損失，尚還可以計算。而由生命的犧牲以至遭到損失的財產，就無從估計；再如天然資源的毀壞、暫時淪陷區內各種不可數計的損失；他如勞動力的減少，因生活標準降低或因工作習慣改變而來的經濟效率的減損等。

，都是戰費廣義的含義。這種犧牲，大部份不能計算，可是對於國民經濟却有深刻的影響。狹義的戰費指直接與作戰有關的實際金錢費用，可以拿確切的貨幣數量表示的。這種直接的金錢費用，就是政府所支出的戰費。它包括陸海空軍的實在支出，軍人家屬的生活維持費，以及與陸海空有關的實業界的一切支出。計算這種狹義的戰費數目也有困難。戰爭停止或和平成立之時，戰費的支出並不能算是停止。復員程序的緩慢，戰後給付人民的津貼，復興的建設費用，物價的變動，匯兌跌價的損失，死傷及其家屬的撫卹金，對人民損失之輔助，因保險與賠償方法不同，使賬面支出與實際的損失不符。同盟國間借款，如永不得償還，那麼就成了一項支出兩筆付賬，這些都是計算時發生的困難而使數字不易準確。

在貨幣經濟時代，貨幣是滿足所需物資的手腕，並不是目的。經濟力的實際還在物資的本身。運用經濟力以應付經濟戰爭，其程序普通把它分成三個步驟：

一、準戰時經濟，即平時實行戰時經濟的準備；

二、戰時經濟設施的完成；

三、整理時期的復員經濟。

一、本國生產力，

## 二、本國的儲藏經濟

### 三、國外的接濟。

#### 第二節 戰時經濟之特質

上述三端為戰時經濟的中心。就戰時之生產力說，資本、勞工、燃料、原料、交通工具的條件，就和平時不同。次如儲藏，經濟的負擔很重，而儲藏原料因性質上的關係，又很受時間性的限制。若由國家辦理儲藏，須有特定的機關，如由私人辦理，則必由國家給予津貼才可辦到。至於國外接濟，又受封鎖的限制。故戰時經濟的原則和平時不同。詳言之，戰爭的目的既在取勝，戰時經濟的設施，當然要適應軍事上取勝的要求；生產方面，社會資金的運用，不能如和平時代任其自由，必須集中為國防之用，失掉自由競爭的作用。分配方面，平時經濟的原則是價格制度。能給價的就能換取其財貨，不能出價的就不能獲得其所需之財貨。但至戰時，因物價的劇烈波動，如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上漲而使一大部人民不能維持生活，後方秩序，因之難於維持，終致前方未敗而後方先亂。故政府必須出面統制。保障人民生活。何況全面抗戰為全民犧牲生命財產，誰盡獨立之神聖戰爭，決不能使少數人因戰爭而暴富。價格制度的作用，因此自然喪失。這是戰時經濟和平時經濟根本不同的地方，也就是理論上，事實上，戰時經濟在經濟科學中另行研究的原因。

### 第三節 戰爭給予國民經濟的影響

戰爭給予國民經濟的影響，有交戰國和中立國的不同。我們的研究，僅指交戰國直接所受的影響。

第一是國際經濟自由交通的破裂 中日戰爭發生，日本非法封鎖我們的海岸後，我們雖還有其他方法可以取得海外物質的接濟，但經濟的往來，已失掉原有的通暢。

第二是國民平日生活方式的變遷 戰前我國都市人士的消費品大多是洋貨，戰事發生後，因軍運與交通困難關係，洋貨很不易輸入。而內地農產品也因運輸不易而滯銷。平日經濟生活方式是否合理是另一問題，因戰爭而感到平日生活方式的變化與困難，却是事實。

第三是產業均衡的破壞 有些產業因原料或製成品輸出入的阻礙而荒廢，他方面因戰爭特殊需要關係，軍需工業反特別興盛。最顯著的結果是勞動市場的混亂——勞工缺乏與失業增加。這就使原有的產業均衡發生破裂。通常証券、金融等部門也易發生混亂的現象。我國因經濟機構特殊，還沒有這些混亂的情形。物價的高漲，多半為非生活必需品的洋貨，反此藉此節約消費。至於運輸困難，人口密度驟失常態等所引起的供需不均，不過使物價稍有波動而已。

第四是淪陷區域的經濟損失 就軍事上說，敵人目前雖佔領幾個點，但因經濟上依

存關係的深切，喪失了城市的點，城鄉經濟聯繫的紐帶就被切斷。我國社會尚停滯於農業經濟階段上，經濟上的聯繫被切斷，並不受致命的打擊。可是國家喪失財政的收入，人民能苟全性命的也遭遇到破產和失業的災厄。

第五是國民所受的損失。金融、商業、財產及其他國民經濟的活動，因戰爭而發生極大的變化。金融的呆滯，貨物來源的缺乏，商業的停頓，動產失掉平日的作用，不動產遭遇意外損失之可能及其資本作用的喪失，使國民經濟所得發生化與損失。

戰時經濟的使命，不獨要使國民經濟適應於戰爭狀態，而且還須設法使戰爭所生的國民犧牲，減少至最小限度。生活的保障，負擔的公平，對私營企業給予種種政治力量、經濟力量的幫助等，都屬於戰時經濟的範圍。

#### 第四節 戰時統制經濟之必然性

歐戰前「戰爭爲戰爭，商業爲商業」的思想，因其不能適應戰時的需要，遂一變而爲有將全國經濟機構供戰爭目的之必要的認識。歐洲交戰國大致均能於半年內，完成平時經濟轉變爲戰時經濟的組織。在這過程中間，因經濟界的紊亂，工人失業的增加，國民生產力的減削，生產形態的變更等，其所受之艱難困苦，實非筆墨所能形容。

要求戰爭勝利，軍事方面必須有迅速而多量的軍需品生產，經濟方面必須避免重複設備及資源勞力的浪費，財政上必須限制高昂價格使資金發揮最大效果，思想上須使戰

時無暴發戶，致礙全民抗戰的精神。要達到這些目的，戰時經濟勢必實行統制。此外爲保持戰爭力量，對原有國民經濟力之繼續，增進必要的輸出入，限制非必要的輸出入等，也須實施統制經濟才能辦到。這種整個國民經濟的統制，就是現代戰爭特質的表現。

馬寅初先生在中國新金融政策（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）書中認爲歐美各國所用的統制辦法不適用於我國，主張戰時經濟的重心爲接濟問題，很有見地。我國生產落後，戰時經濟的重心固爲外國接濟問題，但是歐美統制方法不能行之於我國，並非我國就因此不能實施統制經濟。戰事發生後，我們的鐵路、航路、公路雖有統制，而交通還這樣困難，否則，更不堪設想。產業國家實施統制經濟有困難也有容易的地方。小農經營的單位多，播種收穫的定期，不能加速生產，這是困難。但無產業領袖金融巨頭的阻礙，就是容易統制的地方。我國農產品平時、戰時均有銷路，以此而言，似不必依賴政府協助。可是拿常有的棉花滯銷，桐油跌價，穀價傷農，影響農民生計的現象來講，農業國家實際上也需要實行統制經濟。何況貿易、農業、工業三調整委員會對於獎勵與輔助出口，收買農產，幫助工廠遷徙，在在都是因統制而能應付而能有效果的現實底例證。統制程度的強弱，統制方法的異同是另一問題，戰時統制的需要與統制的可能，却是事實。

#### 爲五節 中國戰時經濟的特質

戰時經濟的運用，其基礎建立於平時經濟機構上。戰時經濟之設施，只是應付非常

時期的一時辦法。其目的，在適應軍事上的取勝。要求軍事上的勝利，就要有充實的國力。我國平時經濟基礎脆弱，脆弱的經濟組織，也有若干經濟上的強點；「第一，生產重心尚未集中都市，即令敵人將沿海重要都市佔領或破壞，於中國經濟並無致命打擊；第二，人民生活簡單，且大多數均以務農為生，即令在戰爭中遭受敵人封鎖，但日常生活還可自給自足；第三，士兵慾望單純，生活刻苦，且在民族高潮激勵之下，軍需給養更能適用最經濟的辦法」。（李司令長官，抗戰的經濟信念）

這些經濟上的強點，只說明我們的經濟力量有如牛皮糖樣，擋持得起。可是它的作用是消極的，為適應軍事上爭取勝利的要求，應積極地踐行戰時經濟建設。即是一方面要使原有的生產組織能長期繼續生產，他方面要創立新生產組織，增強生產。本黨以民生主義立國，尤應以此神聖的民族抗戰機會，奠定實現民生主義經濟社會的基礎。所以經濟方面的抗戰建國，應根據民生主義的原則，在整個計劃之下，踐行戰時經濟建設，與同時改善民生為重心。再以此重心，作為戰後經濟復興的準備：堅強戰前的經濟機構，調整它的畸形發展，俾得早脫帝國主義的經濟桎梏，實現本黨臨代大會抗戰建國的精神，爭取最後勝利的偉大使命。

或以為在戰事進行緊張的時候，那有餘力談建設？須知後方的經濟力如不充裕，就不能爭取最後的勝利。中國雖窮，但還有財富。只因平日受帝國主義經濟的壓迫，民族

資本缺乏良好的市場，以致釀成富商階級浮揚十里的畸形消費，與不良投資事業的興盛。傳聞國人外幣的存款就有二十萬萬元，即此可見一斑。就國際環境說，我國自開國以來，國際的信用與地位，從沒有像今天這樣好的。只要我們自己能善為運用，不愁沒有外資援助。就實行說，抗戰時機，全國人民除掉少數喪盡天良的漢奸外，沒有一人不擁護政府，而且民衆的輿論力強，官吏的良心也易激發。平日或有的障礙與弊病，戰時反沒有，至少要減少得多。這是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建設的千載一時的機會。

## 第二章 經濟動員

### 第一節 人力物力財力總動員

把軍隊全部或一部由平時狀態變為戰時狀態，就是普通所說的動員。

現代戰爭是國力的決戰。軍事、政治、經濟諸力的總和構成國力。因此，現代戰爭的動員需要全國國力總動員，通稱國家總動員。國家總動員即把全國的人民、產業、交通、財政、科學以及國民精神各項，由平時組織轉變為戰時組織，以配合軍事上取勝的要求。

經濟動員是動員全國的經濟力。人力、物力、財政力是構成經濟力的三要素。經濟動員就是人力、財力、物力的總動員。動員的目的，不獨要使人盡其才，物盡其用，財

盡其利，且須使其集中，以應軍事民生的要求，達到爭取最後勝利的目的。

人力方面可分爲兵役工役兩種。歐戰時德國動員兵力達一千萬人，比之平時的八十五萬，爲一與十二之比，占全國人口數七分之一。英國七百萬，較平時之十萬增加七十一倍。法國數達七百三十二萬，占全國壯丁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強。美國也動員了三百六十六萬五千人。我國於民國二十二年頒佈兵役法，二十六年因抗戰軍興，八月廿日明令徵集國民兵，各地次第設立軍師團管區司令部，實行徵兵。重慶行營規定川省各市縣壯丁，抽送數目，自廿七年七月份起，增至每月解送軍政部者二萬四千名，川省各軍之補充額爲八千名。日本動員兵額，現至少達二百萬，我國則全國軍隊一致參加，總數至少長期保持二百五十萬以上。國民被召入伍，家庭生活因此發生問題時，其在我國，則有出征軍人優待條例的保障。此外並有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的獎勵。又，現代戰爭是消耗戰爭，歐戰時前方作戰兵員每天的消耗，幾乎要二十人替他生產。可知後方的工役與南方的兵役有同樣的重要性。歐戰時德國有工業徵工法；英國有國民勤務法，強制國民勞，並限制不必要的工商業雇用勞動者。其他國家對於未參戰的國民，也規定從事於國家所需要的勞動。我國新生活運動所提倡的勞動服務，及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公佈的國民工役法，即爲兵役以外的人力動員。徵工築路就是顯著的例證。

戰時不獨要行使強制勞動，而且規定有關軍需工業的工人不准任意罷工，公務員更

不得任意辭職。男子勞動力不足時，往往推廣及婦女勞力的使用。一九一七年英國婦女參加兵工業的勞動達七十萬四千人，占全業工人百分之二十六。至於俘虜與囚犯的勞力也在利用。歐戰時德國所用俘虜達一百二十萬人，就是最好的先例。

就物力方面說，戰時對於本國工業資源的統制，侵占敵人疆土資源的利用，生產動力與交通工具的管理，有顯軍需品的農業生產品及軍需品所需之原料的調度，建築業的停止，國內消費的節約等，都是物力的動員。廿六年八月十八日國府公佈戰時糧食管理條例，定期實行。後又公佈食糧資敵治罪條例，即日施行。二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，為軍委會戰時管理農礦工商業便利起見，頒佈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，即日施行。此外如廿七年一月頒佈，定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修正商會法，商業、工業、輸出業三同業公會法，就是健全制度，便利物資、商品之取給與流通，俾物力易於動員的辦法。

至於資金的運用，也須集中於國防的目的。投資的限制，投機<sub>高興止</sub>，僑胞資金的運用，外債的籌措，國民持有外匯之強迫售出，出口商人外匯結價的規定，以及用種種方法，激發國民愛國情緒，使樂於購買公債與踴躍輸將。這些都是財力的動員。

我國人民富有愛國情緒，自動供獻政府幫助軍隊的人力、物力、財力，延長戰爭時間的支持，幫助空間勝利的爭取，其所表現的價值，為不可磨滅。淞滬戰場因經濟力較裕，民衆智識較高，故其所表現的力量尤為顯著。